

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：

现将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6 号）、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

1. 各高校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省教育厅将在 3 月 20 日-28 日网上集中审核申报材料。

2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须在立项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各高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负责统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汇总表，并将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情况说明一并报送。

3. 报送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589 号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洲校区图书馆 1035 室，邮编：330031。
联系人：陈路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805197。

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：肖礼椿，0791-86765019。

- 附件：1. 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江西省教育厅社政处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社会科学研究
与思想政治工作处

